

17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有关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
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日本关于有关规约第六编(审判)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第 6.31 条规则对被害人的赔偿

规则 E 信托基金

(a) 除须遵照本规则 b 段的规定外,本法院在作出要求被定罪人进行赔偿的命令时,不论被害人人数多少,皆应确定每个被害人所受的损害、损失及伤害的程度,并命令被定罪人毋须将赔偿金存入信托基金,而直接向每个被害人作出赔偿。

(b) 在有些特殊情形下(如在确定损害程度后、被害人下落不明),被定罪人无法或很难向每个被害人直接作出赔偿,此时,本法院可以命令将判定的赔偿金存入信托基金。

(c) 按照本规则 b 段存入信托基金的判定赔偿金应同信托基金其它资源分开,一有可能即应交付每个被害人。

说明

本规则澄清按照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句话,要求被定罪人向被害人作出赔偿的命令同按照该款第二句话,要求通过信托基金作出赔偿的命令之间的关系。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句话规定:本法院可以酌情命令通过信托基金交付判定的赔偿金。但从规约现有措辞中看不清楚该款第一句话同第二句话之间的关系。如果该款第二句话的意思不仅是:

(一) 可以从信托基金中向被害人支付赔偿金;而就赔偿金来源而言,信托基金同被定罪人的财产无任何关系,

(二) 而且是:就支付赔偿金方式而言,可以通过信托基金给付由被定罪人的财产构成的赔偿。

应制定明确的原则,应用于上文(二)。

必须搞清楚的是:被定罪人原则上毋须将赔偿金存入信托基金、而应直接向每个被害人作出赔偿;即使在特殊情形下、可以通过信托基金支付判定的赔偿金,判定的赔偿金最终仍务必付给被害人。

理由如次:

1. 基本上来说,命令被定罪人支付的赔偿金是按照被害人所受的实际损害计算的,因此,接受此类赔偿金的权利属于这些被害人。因此,此类赔偿金应立即、直接付给被害人,但出现难以做到或做不到的例外情况者除外。原则上没有理由要把赔偿金存入信托基金。
2. 如果命令被定罪人交付的赔偿金被该名被定罪人存入信托基金、而被害人未收到此类赔偿金,则无法阻止这些被害人就同一索赔书、按照某国国内法等等,向被定罪人索赔。但在此情形下,被定罪人已遵照根据被害人实际所受损害所作计算而发布的赔偿令,将其财产存入信托基金,这就引出了是否准许该名被定罪人坚持称自己已履行了本法院发布的赔偿令而以此作为辩护的问题。因此,在此情形下,不是被害人的权利就是被定罪人的权利将受侵犯,因为或则是被害人收不到实际赔偿金,或则是被害人将不得不作出两次赔偿。
3. 此外,从程序角度来看,要确保上文第 2 段所解释的被定罪人取得辩护的权利,被定罪人就应能够准确知道自己交付的赔偿金的最终归属。

如上所述,鉴于在国际刑事法院命令进行赔偿后、被害人仍可能提出民事诉讼,就赔偿金为被定罪人的财产的情况而言,不应以集体方式计算实际损害或支付方法,因为这将侵犯被害人向被定罪人索赔的权利。(这也可能如上文第 2 段所解释的那样,引出一个关系问题,即按自己实际所受损害提出索赔的被害人同可能辩称自己已按赔偿令集体地,包括为有关被害人所受损害支付赔偿金的被定罪人之间的关系问题。)所以,计算及支付应逐一进行。

如上文所解释的那样,本规则 E 试图确保被定罪人及被害人的产权,同时避免被定罪人可能作出双重支付的问题。本规则的范围限于本法院按照本规则的明确规定、发布要求被定罪人进行赔偿的命令的情形。所以,如果如上文(一)分段解释的那样,有可能作出的赔偿令所用资源不属于被定罪人存入信托基金的财产,则此令不在本规则范围内。日本代表团无意排除这些情形下作出集体赔偿的可能性。此外,本规则并不是要为信托基金中被定罪人按赔偿令存入的财产之外的资源制定管理标准。